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彰化縣埔心鄉公所 函

地址：513008彰化縣埔心鄉義民村員鹿路2  
段344號

承辦人：助理員 江欣怡

電話：04-8296249#31

傳真：04-8283348

電子信箱：pse08@puxin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延平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心鄉社字第11500078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476700A\_1150007856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所修正「彰化縣埔心鄉坐月子津貼自治條例」令、  
公告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1  
份，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之規定暨彰化縣埔心鄉民代表會第  
22屆第7次定期會議決案(115年5月26日心鄉代字第  
1150000383號函)。
- 二、旨揭「彰化縣埔心鄉坐月子津貼自治條例」修正條文報請  
彰化縣政府備查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區公所(彰化縣埔心鄉公所除外)、彰化縣政府、彰化縣溪湖戶政事務  
所

副本：彰化縣埔心鄉民代表會、埔心鄉各村辦公處、本所社會課



社會服務課 收文:115/06/03



1150007714

有附件